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中学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驰讯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北

合同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19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19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中学智慧校园融合系统采购项目，详见附件清单。

二、服务期限

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条件，乙方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公[2022]019 号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万文才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人民币：981479 元，大写：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整。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投标单价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余款（可接受银行保函）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正常运行一年后一次性结算（无息）。

(3)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2]019 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验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中学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斌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常州驰讯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戴敏

